)2								114年	度司促	と字第24	476號
)3	債	權	人	中國	信託商	業銀行	股份有	限公司			
)4											
)5											
)6											
)7	法分	定代王	里人	陳佳	文						
8(
)9											
.0											
1	債	務	人	陳映	岑						
12											
L3											
_4	_	、債利	务人原	慈向债	權人清	償新臺	幣伍萬	壹仟伍	佰貳拾	玖元,	及如
.5		附表	長所え	下之利	息,並	賠償督	足程序	費用新	臺幣伍	佰元,	否則
.6		應方	令本台	命令送	達後二	十日之	不變期	間內,	向本院	提出異	¦議。
L7	二	、債権	雚人言	青求之	原因事	實:					
.8		(-)債利	务人陳	映岑向	債權人	請領信	用卡使	用,卡	·號:000	00000
19		000	0000	00,1	衣約債務	各人即得	於特約	約商店訂	已帳消	費。債	務人
20		至月	民國1	13年1	2月25日	止累計	-51, 52	29元正未	、給付	,其中	50, 05
21		1元	為消	費款	; 1, 478	元為循3	環利息	.;0元為	的依約分	定條款	計算
22		之其	其他舅	費用。	債務人	依約除	應給付	上開款	項外,	另應給	计如
23		附表	長編号	虎:(00	11)所示	之利息	0				
24	Ξ	、債利	务人き	未於不	變期間	內提出,	異議時	,債權	人得依	法院核	簽發之
25		支作	寸命令	令及確	定證明	書聲請	強制執	行。			
26	中	± ±	车	民	國	114	年	2	月	6	日
27					民	事第八	庭司法	事務官	李信	良	
28	附名	表									
29	114	年度	司促	字第(002476號	į					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利息:

01 02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映岑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50051		年12月26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